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建宏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57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宏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建宏所犯之罪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之「10月5日某時許」更正為「10月5日17時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處分。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仍適用前述觀察勒戒之規定；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、3項、第23條第2項分

別定有明文。本條例109年1月15日修正、同年7月15日施行時，雖僅將原條文之再犯期間由「5年」改為「3年」，但亦同時擴大檢察官對施用毒品者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範圍，著重於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，是前開條文所稱「3年內」，應係指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未滿3年者，始有依法追訴之必要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查被告於111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5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4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6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其前科表、前揭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仍未滿3年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、刑之減輕事由

1、查被告係因警方查緝原惠鈴販賣毒品案件時，發現原惠鈴手機內有與被告相約見面之對話紀錄，並有2人見面交易之相關監視畫面，乃持檢察官開立之鑑定許可書通知被告到案並採尿送驗，自己已有相當根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毒品情事，有相關對話紀錄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鑑定許可書在卷（見警卷第9至20頁、第31頁），被告即令於警詢時坦承有施用海洛因之情，仍與自首要件不合，無從減輕其刑。

2、被告已供稱本案所施用之毒品係施用前一週向暱稱「阿寶」之人購買，無法提供「阿寶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顯無從確認毒品來源之真實身分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，

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徹底斷絕與毒品之聯繫，於多次施用毒品經判刑確定及經觀察、勒戒並執行完畢後，仍繼續施用毒品，足徵戒毒意志不堅。復有竊盜、妨害公務及其餘毒品等前科（均不構成累犯），有其前科紀錄表可憑，足認素行非佳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僅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雖有治安潛在危險，但未直接危害他人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，目前從事裝潢業，尚需扶養家人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571號

被 告 吳建宏

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建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68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3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5日某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住處，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經警於113年10月7日13時許持本署核發鑑定許可書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2	(1)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133917U0074）1份 (2)尿液採驗代碼對照表（檢體代碼：0000000U074）1份 (3)鑑定許可書1份	佐證經警採尿送驗，呈上載毒品陽性反應。
3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前受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4 檢察官 鄧 友 婷